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法〔2025〕5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度企事业单位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8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市 2024 年度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排污单位评价情况

本年度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排污单位共计 48376 家，其中：A 级 1098 家、B 级 46281 家、C 级 866 家、D 级 131 家。具体名单详见《上海市 2024 年度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第三方机构评价情况

本年度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环境服务机构共计 217 家，其中：A 级 44 家、B 级 92 家、C 级 77 家、D 级 4 家。具体名单详见《上海市 2024 年度环境服务机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》（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 2024 年度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2. 上海市 2024 年度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